

(GF—2017—0201)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河
南省锅检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
服务平台综合管网项目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1”。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锅检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综合管网(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河南省锅检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综合管网项目。
- 2.工程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玉林路与提驾庄街交叉口西北角。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外管网工程,包含:配电、给水、雨水、污水、消防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捌万零陆拾肆元捌角整(¥2080064.8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22242.5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景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1 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其自身债务、纠纷或其他原因导

致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向发包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妥善解决相关事宜，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2 若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解决，导致发包人账户被冻结、资金被扣划或发包人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因此被冻结的资金，承包人应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向发包人支付财务费用；发包人因此被扣划的资金，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

4.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涉诉、涉执行的，发包人为处理相关法律事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1 承包人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等履约能力。

5.2 若承包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有效执行和解证明或履行证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且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承包人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未能提供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要锋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732452176Q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685687481W

地 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 70 号 地 址: 河南省叶县保安镇政府

邮政编码: 450016 邮政编码: 4672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要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5-61815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41610010201000002468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0379—6487245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0379—6487216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见通用条款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管，并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三套图纸，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技术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总控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月报、周报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的各类报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前 7 日内上报，专项方案于计划施工日期 10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报表于当月 25 日前上报，其它文件视情况而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方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方现场负责人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承包人投标时已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清单错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付 40 号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施工管理进度监督和管理,但涉及可能影响合同价款费用责任及可能影响合同价费用责任及工期影响需有效签证全部证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五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协助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规范、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版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景娇；
身份证号： 4104221985032200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527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414527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58880；
联系电话： 15938988306；
电子信箱： 704972312@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叶县昆阳镇北街闸北东路 6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挂靠企业资质和出借企业资质问题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0.1% 进行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方 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承包方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责任并纠正其违约做法。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0.1%进行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五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 5000 元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日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0.1%/ 每人进行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约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劳务分包(2)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进行监督管
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猛；

职 务： 总 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3120 ；

联系电话： 64872459 ；

电子信箱： lyjcjl2459@163.com ；

通信地址： 洛阳市西苑路1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若发包人发现质量无法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承包人需拆除后重新整改；若整改过后依然无法达标，承包人再次整改；第三次检查若依然无法达标，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将重新整改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

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同时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编制，安全负责人、总监、业主代表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洛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移交工程，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合同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 调 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3个月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的费用文件、定额综合解释及补充说明、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费率标准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范等要求。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月计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工程内容完成 80%支付至合同价款 80%,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同时开具审计价的 5%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1。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5%；

(2) 1%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1。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1。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1。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方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方转包工程，即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起诉方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 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河南省锅检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综合管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732452176Q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685687481W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 70 号 地 址：河南省叶县保安镇政府

邮政编码：450016 邮政编码：46723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要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5-618156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41610010201000002468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 包人”)与_____ (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 人”)于 20____年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 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 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 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 方均可提请
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盖单位章)

(签字)